

上訴案第 708/2021 號

上訴人：A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訴嫌犯，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第一嫌犯 C、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第二嫌犯 D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第三嫌犯 E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三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40 條結合第 137 條第 1 款及第 129 條第 2 款 h)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第五嫌犯 F 及第六嫌犯 G：

- 為直接正犯，分別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為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第七嫌犯 B 及第八嫌犯 H 為直接正犯，分別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第九嫌犯 I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分別觸犯了：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5-20-0364-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 第一嫌犯 C、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均罪名不成立；
- 第一嫌犯 C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不成立；

- 第二嫌犯 D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 第三嫌犯 E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三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 第三嫌犯 E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以及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40 條結合第 137 條第 1 款及第 129 條第 2 款 h)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判為：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三嫌犯七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徒刑；

- 第三嫌犯 E 須向被害人 J 賠償澳門幣二千元 (MOP\$2,000.00), 附加該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 ;
- 第三嫌犯 E 須向被害人 K 賠償澳門幣一千元 (MOP\$1,000.00), 附加該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 ;
- 第四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改判為 : 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
- 第五嫌犯 F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罪名成立 , 判處五個月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罪名成立 , 判處五個月徒刑 ; 兩罪競合 , 合共判處七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 第六嫌犯 G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罪名成立 , 判處五個月徒刑 ; 以直接共同正犯 ,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罪名成立 , 判處五個月徒刑 ; 兩罪競合 , 合共判處七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 , 刑暫緩執行 , 為期兩年 ; 期間須遵守 : 1) 附

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及

- 第七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 第八嫌犯 H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刑暫緩執行，為期三年；期間須遵守：1)附隨考驗制度；2)接受戒毒治療；及 3)不得再接觸毒品之緩刑義務；
- 第九嫌犯 I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結合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第九嫌犯 I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徒刑；及
-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九嫌犯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兩名嫌犯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嫌犯 B 提起上訴：

1. 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2. 就原審法院之量刑方面，除給了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對此並不認同。
3. 原審法院沒有充分考慮所有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等事實，該決定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以及第 65 條第 2 款；
4.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之規定，“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5. 且按照《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之規定，“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a)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b)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c)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d)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e)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f)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6. 上訴人認為按本案之具體情節，有關量刑實為過重。這是因為：
7. 首先，上訴人從本案偵查階段起，已表現非常合作，向警方交代一切有關情節，並在審判聽證時向法庭承認被指控的事實，認罪態度良好，有悔意。
8. 加上，從卷宗內第 1175 頁之驗尿報告可知，上訴人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進行之驗尿結果為陰性，可證明上訴人當時已沒有再吸食毒品。
9. 再者，根據卷宗內第 2006 至 2009 頁之社會報告可得知，社會重返廳對上訴人再犯風險評估結果為“低危”。

10. 且透過家訪與上訴人之妻子接觸得知，上訴人之妻子對上訴人有較大的信心，認為上訴人有明顯的進步。
11. 上訴人須供養兩名年幼之子女，且其妻子非為本澳居民，倘判處上訴人實際徒刑，將對其家庭造成巨大衝擊。
12. 上訴人現時有穩定的工作，且自 2020 年 7 月起已沒有再吸食毒品的習慣，倘若此時再將上訴人判處實際徒刑，定會非常不利於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
13. 此仍與《刑法典》第 40 條冀達致的目的相違背。
14. 且對比其他同類型案件，原審判決對上訴人所定的五個月實際徒刑之量刑，確實屬高。
15. 而就原審法庭不准予緩刑方面，除了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
16.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一、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17. 上訴人具備《刑法典》第 48 條給予緩刑的形式要件：針對不超逾三年的徒刑；
18. 亦符合緩刑的實質要件 - 存在正面的社會期盼。
19. 因為該實質要件之評定，法院應考慮至作出判決時的狀況，而不是實施事實時的狀況。
20. 有關見解可參見 2005 年 6 月 9 日葡萄牙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判宗編號：1678/04-3^a，“為了對犯罪者將來的行為作有利的預測，法院應考慮至作出判決時的狀況，而不是實施事實時的狀況。”
21. 故結合本案之具體情節，尤其是反應上訴人已停止吸食毒品之陰性驗尿報告，可見上訴人在犯罪行為作出後有明顯的有利改變。

22. 緩刑亦是行為人承擔其刑事責任的一種獨立的刑事法律制裁方式，而並非一種放寬處理刑罰責任的措施。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對行為人給予刑罰的暫緩執行，可使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法律效果同時得以彰顯。(參見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卷宗編號：第 694/2020)。
23. 因此，原審判決判處上訴人五個月實際徒刑，且不給予緩刑，並未充分考慮上訴人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因而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沾有違法瑕疵。

綜合所述，懇請尊敬的 中級法院法官裁定本上訴提出的事實依據及法律理由成立，從而：

1. 重新對上訴人所被判處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刑罰作出較輕量刑，並給予上訴人緩刑機會及定出緩刑期間。
2. 最後，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審理其具權限依職權可審理之違法性瑕疵，並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嫌犯 A 提起上訴：

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不足以支持該裁判

1. 根據卷宗內的事實，可看出上訴人只是基於朋友之偶爾幫助交收毒品而並非如被上訴判決所指般與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達成共識，分工合作。
2. 上訴人與第二嫌犯只是普通室友關係，且只同住十多天，上訴人並不知悉單位內販賣毒品之事宜，單位中搜獲的毒品全屬於第二嫌犯，且都在第二嫌犯之房間內搜獲，而亦未能證實有關毒品屬第二嫌犯與上訴人共有。
3. 除此以外，上訴人只是與第二嫌犯在 XX 花園 B 舖閣樓居住十

多天的時間，如此短暫的時間甚至可能連續第二嫌犯的房間都未曾進入，更何況會發現房間中藏匿的毒品。

4. 由此可見，有關證據並不足以證實上訴人對單位搜獲毒品之事實是知情的。
5. 另外，上訴人並不認識第一嫌犯，之前上訴人亦只是由於第二嫌犯身體不適，故第二嫌犯著其與第一嫌犯會面，第一嫌犯將一些物品交了給其轉交給第二嫌犯，由於其沒有打開過有關物品，故不知道是什麼東西。
6. 所以毫無疑問上訴人與第二嫌犯之販賣毒品行為是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合作。
7. 除此以外，上訴人與第三嫌犯只是普通朋友關係，亦並不知悉其所販賣毒品之來源。
8. 庭審認定事實第五點第六點的均提及到，司警在第三嫌犯的住所及該大廈內，發現多件毒品及與毒品有關的物品。
9. 這裏還需指出的是在第三嫌犯住所及所居住的大廈內所獲得到所有毒品及與毒品有關的物品，卷宗內均並無證據顯示，該些毒品及與毒品有關的物品與上訴人具有關係，僅驗出有第三嫌犯的 DNA，屬第三嫌犯所有。
10. 上訴人承認曾助第三嫌犯向他人交通毒品一次，當時其知道是毒品，是上訴人在第三嫌犯的要求下，將其交予第六嫌犯。
11. 但其後上訴人便把毒品交予第六嫌犯，亦曾與第三嫌犯及第六嫌犯一起吃過一次飯。但之後便再無交集，私下更沒有與第六嫌犯有任何交流。
12. 所以，一直販賣毒品的都是第三嫌犯；上訴人僅一次協助幫助其交收毒品予第六嫌犯。
13. 而卷宗內能證實由上訴人所作出的毒品交易，亦僅有這一次而已。
14. 最重要的是，第五至第八嫌犯均表示，其所吸食的毒品均由第

三嫌犯所提供，第六嫌犯亦清楚表示，上訴人僅曾一次將毒品交給第六嫌犯。

15. 且此次與第六嫌犯交收之毒品並沒有作出定量分析，並不能確定此次交易之份量是否超過法定每日用量的五倍。
16. 卷宗內的種種證據僅能證明，上訴人僅一次協助第三嫌犯交毒品予第六嫌犯，且其對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之毒品來源毫不知情，即，兩者之間亦沒有任何合作關係，只是偶發地協助並非共同合作。
17. 因此，根據卷宗內的證據，以及罪疑唯輕之原則，上訴人的情況便不應對適用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是應適用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所規定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

法律適用錯誤

18. 正如上述所指，上訴人只是偶爾一次幫助第三嫌犯交收毒品予第六嫌犯，和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之間並沒有任何合作關係。
19. 且再三重申於第三嫌犯住所搜獲之所有毒品，均與上訴人是沒有任何關係，全屬第三嫌犯所有。
20. 所以根據上述事實原審法庭在適用法律上出現明顯錯誤，因上訴人符合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之所有客觀要件，包括第一款所指之對事實的不法性輕，以及上訴人於整個犯罪過程中並不支配任何第 2 款所指之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
21. 因此，請求尊敬之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將原審法庭判處之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相同法律規定之第 11 條所規定的“較輕的生產和販賣”，並科處合適的刑罰。

為着謹慎履行辯護之目的，倘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並不認同上述主張，上訴人亦作出主張如下：

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22. 上訴人被原審法院判處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23.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之規定“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24. 以及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之程度”。
25. 即是，刑法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通過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及使人能重返社會。
26. 而正如前所述，上訴人並非與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共同合作、組織販賣毒品。
27. 並且，在經考慮到上訴人為初犯，且在犯罪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行為，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上訴人存在再犯之可能。
28. 另外，上訴人並沒有任何吸食毒品之不良習慣，在此之前更沒有犯罪記錄，為初犯。
29. 且上訴人只具有小學五年級學歷，每月收入約澳門幣四千至五千元，而且需供養一名女兒。
30. 在結合案件之嚴重程度以及上訴人之情節，以及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上訴人被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明顯過重，對其科處五年六個月的實際徒刑已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請求：

- 1) 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改判為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所規定的規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並科處合適的刑罰；或

- 2) 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改判為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所規定的規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並科處合適的刑罰；或
- 3) 倘若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之見解及請求時，請求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將刑罰從原本之 6 年 6 個月降至 5 年 6 個月；或
- 4) 以其他更好的理據判處上訴人一個較輕(較有利)之刑罰。

檢察院就兩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

對上訴人 B 作出答覆：

1. 被上訴的裁判判處：「第七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 B 認為原審法院判決之量刑過重，以及認為應給予其緩刑機會。
3. 經分析本案的事實及情節，上訴人 B 並非初犯，承認事實。
4. 原審法院指出 B 本次犯罪後果屬一般，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一般，考慮到 B 之人格及犯案性質，無論是就廣泛預防犯罪還是針對性預防犯罪，認為罰金達不到刑罰之目的，故不以罰金代替徒刑。
5.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 B 有犯罪記錄，於 2018 年因觸犯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判處徒刑，暫緩執行，但該嫌犯並

沒有珍惜緩刑機會，被法院廢止緩刑，且其已因此服了四個月實際徒刑。

6. 正如原審法院所述，上訴人 B 於 2019 年 6 月份刑滿出獄，但其在出獄後四個月左右，便開始犯本案的事件，從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犯案。
7. 可見，上訴人 B 沒有從過去的刑罰中汲取教訓，僅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作威嚇並不足以以及適當地實現懲罰的目的，故不應准予暫緩執行上述徒刑。
8. 基於以上所述，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B 五個月實際徒刑及裁定實際執行該徒刑，並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亦不存在量刑過重的瑕疵。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嫌犯 B 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對上訴人 A 作出答覆：

1. 被上訴的裁判判處：第四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改判為：一項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合議庭裁判，提出本上訴，主張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以及量刑過重情況。
3. 根據卷宗資料，第四嫌犯 A 與第二嫌犯居於同一單位，警方曾去到第四嫌犯及第二嫌犯居住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到三本販毒記錄之筆記簿、與毒品有關的物品，包括有毒品痕跡之物品及數量也不少之透明膠袋，且在第四嫌犯的電話中拍攝有販毒記錄之筆記簿，當中記載方式均極為相似，尤其包括“C”、

“C”、“糖”、均為相關毒品的俗稱，而且，記載下相當多的數量。

4. 另一方面，第二嫌犯與第三嫌犯為情侶關係。警方進行搜索當日，第三嫌犯也在現場。
5. 警方在第三嫌犯的手提現中還發現與多名人士的對話內容，顯示第三嫌犯與其他人所進行的是毒品交易，第三嫌犯除了親自將毒品交給有關人士外，亦有透過第四嫌犯 A 將毒品交予他人。
6. 基於上述證據，以及按照卷宗資料，並結合警方搜獲毒品的數量，原審法院認為足以認定第四嫌犯 A、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有共同作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販毒行為，並無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
7. 另外，上訴人 A 為初犯，否認事實。
8. A 為非澳門居民，前來本澳作出有關販毒行為，這種情況在澳門經常發生，嚴重影響本澳的社會秩序及安寧，而且，毒品對人造成的危害亦十分嚴重。因此，檢察院認為在量刑時應著重考慮犯罪的一般預防。
9. 基於本案所證明的事實和情節，同時考慮到相關犯罪的抽象法定刑幅，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A 所判處的刑罰並無過重，亦無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嫌犯 A 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及上訴人 B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皆不成立，維持被上訴判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1. 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 及第四嫌犯 A 達成協議，分工合作，共同作出控訴書所述的不法行為。

涉嫌人“L”負責在外地透過運輸公司將毒品郵寄到澳門，並指示第一嫌犯 C 在澳門接收毒品郵包。

另外，在案件初期，第二嫌犯 D 與第四嫌犯 A 為同居室友關係，其後轉與第三嫌犯 E 同居。

2. (1) 2020 年 5 月 21 日，香港海關在一個由涉嫌人“L”(微信名：XXX) 以新加坡「XXX PTE LTD」的名義，透過 XX 國際速遞 (澳門) 有限公司 (即 XX) 寄出，經香港送往澳門，接收人為第一嫌犯 C 的郵包中發現懷疑毒品 (郵包編號：9517142725)，於是通報司法警察局 (參閱卷宗第 2 至 6 頁的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2) 2020 年 5 月 22 日，警方開始對第一嫌犯 C 進行跟蹤及監視，發現第一嫌犯 C 曾與第九嫌犯 I 接觸 (詳見本控訴書第十一點)。

(3) 其後，警方對上述郵包及運送過程進行嚴密監控。2020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在警方的監控下，由 XXX 協助正常送件，第一嫌犯 C 在其居所合益樓附近簽收上述郵包 (參閱附件 (1) 第 2 至 4 頁的監聽記錄及附件 (3) 第 9 至 11 頁的跟蹤及監視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4) 在第一嫌犯 C 步往大廈入口方向時，警方隨即對第一嫌犯 C 進行截查，並扣押其簽收的郵包及其身上的手提電話，郵包內有 (參閱卷宗第 85 至 90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 三個盒面印有“Livy’s”字樣，內藏有毒品“冰”的黑色紙盒，連盒重量分別約為 396.4g、393.2g 及 392.8g；
- 2) 三個樽面印有“Victory”字樣，內藏有毒品“氯胺酮”的白色膠樽，連樽重量分別約為 75.6g、73.6g 及 72.4g；

- 3) 三個樽面印有“Victory”字樣，內藏有毒品“氯胺酮”的黑色膠樽，連樽重量分別約為 74.9g、73.5g 及 73.4g；
 - 4) 一個底部已被打開、樽面印有“Victory”字樣的黑色膠樽，樽連內藏物約重 59.2g，樽內裝有：
 - 4.1 一個透明拉密式膠袋，袋內裝有毒品“氯胺酮”，連袋約重 10.03g；
 - 4.2 三張銀色錫紙；
 - 4.3 一張藍色過底紙；
 - 5) 一個已被打開、盒面印有“Livy’s”字樣的黑色紙盒，盒連內藏物約重 404.3g，盒內裝有：
 - 5.1 一個底部已被打開、樽面印有“Livy’s”字樣的黑色膠樽、樽連內藏物約重 368.9g，樽內裝有：
 - 5.1.1 一張透明膠紙，包裹著白色晶體毒品“冰”，連膠紙約重 75.3g；
 - 5.1.2 一個透明拉密式膠袋，袋內裝有白色晶體毒品“氯胺酮”，連袋約重 10.2g；
 - 5.2 三張藍色過底紙；
 - 5.3 兩張銀色錫紙。
- (5)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拆開上述第二、(4)點提及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證實：
- 在第二、(4)點中的扣押物 1 及 5.1.1 內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以及在第二、(4)點中的扣押物 2,3,4.1 及 5.1.2 內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C 所管制的毒品“氯胺酮”的痕跡(參閱卷宗第 1394 至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246 至 Tox-T0266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 上述扣押物中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為 153.30g，毒品“氯胺酮”的淨含量為 77.07g(參閱卷宗第 1444 至 1457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247 至 Tox-T0263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6) 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根據載於同一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每日用量為 0.2g，五日用量為 1.0g。毒品“氯胺酮”屬於一種靜脈全麻醉藥，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C 所管制，根據載於同一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毒品“氯胺酮”的每日用量為 0.6g，五日用量為 3.0g。

3. (1) 警方亦在第一嫌犯 C 居住的合益樓 XX 樓 XX 室的房間內，發現另一個由第一嫌犯 C 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所簽收，同樣由涉嫌人“L”寄出的郵包 (郵件編號：6163300846)，郵包內容包括 16 瓶與第二、(4)點中的扣押物 2 至 4 相似，印有“Victory”字樣的膠樽 (參閱卷宗第 92 至 93 頁的扣押筆錄及第 1471 至 1475 頁的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2)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L”的安排下，第二嫌犯 D 陪同第一嫌犯 C 到郵電局及 XXX 嘗試領取上述第三、(1)點所述的郵包 (參閱卷宗第 138 至 145 頁、第 392 至 401 頁的通話記錄、第 877 至 887 頁的視像筆錄及第 1388 至 1390 頁的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一嫌犯 C 收取郵包後，便應“L”的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將郵包內的 8 瓶與第二、(4)點中的扣押物 2 相似的白色膠樽交予第二嫌犯 D (參閱卷宗第 145 至 147 頁的通話記錄及第 888 至 896 頁的視像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3)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二嫌犯 D 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藍卡)續期手續，被警方截獲。

(4) 其後，警方帶同第二嫌犯 D 前往其聲稱的住址：小新巷 XX 號 X 樓，但抵達後第二嫌犯 D 改稱小新巷 XX 號 X 樓為舊居。第二嫌犯 D 再帶警方到其與第四嫌犯 A 一同居住的福安街 XX 號 XX 花園 XX 舖閣樓進行搜索。警方表明身份並拍門後，第三嫌犯 E 從單位內探頭張望，但並沒有即時開門，其後單位內

的廁所燈亮著，且有沖廁的水聲，幾分鐘後，第四嫌犯 A 才開門予警方進入單位。

(5) 警方在福安街 XX 號 XX 花園 X 舖閣樓搜獲屬於第二嫌犯 D 的下列物品 (參閱卷宗第 441 至 475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第二嫌犯 D 房間花籠的行李袋內搜獲：

- 1) 一本寫有販毒記錄的藍色筆記本；
- 2) 一本寫有販毒記錄的黃色筆記本；
- 3) 九個約 2cm x 2cm 曾裝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4) 兩個約 2.5cm x 3cm 曾裝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5) 十一個約 2.5cm x 2.5cm 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6) 一個約 10cm x 6.5cm 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7) 一百三十五個約 2.5cm x 3cm 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8) 兩個約 9cm x 14cm 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在第二嫌犯 D 房間的化妝枱中搜獲：

- 9) 一個曾裝有毒品“冰”，重約 76.6 克，印有“cosmetics”字樣的白色罐；
- 10) 一個重約 150.6 克，印有“cosmetics”字樣的白色罐；

(6) 警方亦在第二嫌犯 D 的房間內搜出第二嫌犯 D 承租的位於小新巷 X 號 X 樓單位的鑰匙及租賃合同 (參閱卷宗第 441 至 443 頁的扣押筆錄及第 475 頁的租賃合同，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警方隨即將第二嫌犯 D 帶到小新巷 X 號 X 樓單位，並在第二嫌犯 D 的房間內搜出下列物品 (參閱卷宗第 480 至 482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在房間近床邊枱面搜獲：

- 1) 一支長約 13cm，用作吸毒的粉紅色膠飲管；
- 2) 一支長約 20cm，曾用作吸食毒品“冰”的粉紅色膠飲管；

- 3) 一支長約 20.5cm，曾用作吸食毒品“冰”的粉紅色膠飲管；
 - 在房間的垃圾桶內搜獲：
- 4) 一支長約 6cm，曾用作吸食毒品“冰”的藍色膠飲管；
- 5) 一支長約 11.5cm，用作吸毒的黃色膠飲管；
 - 在房間的地櫃面搜獲：
- 6) 一支長約 5.5cm，用作吸毒的粉紅色膠飲管；
- 7) 一支長約 17.5cm 的黃色瓶蓋透明膠樽。

(7) 經司法警察局對第三、(5)點及第三、(6)點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證實第三、(5)點中的扣押物 3, 4, 9 及第三、(6)點中的扣押物 2, 3, 4 內均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痕跡 (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第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11 至 Tox-T0321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 4. 警方在福安街 XX 號 XX 花園 X 舖閣樓搜獲屬於第四嫌犯 A 的下列物品 (參閱卷宗第 441 至 475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單位近樓梯的儲物櫃中搜獲：
 - 1) 一本寫有販毒記錄的黃色筆記本；
 - 在第四嫌犯 A 放在客廳茶几上的黑色手袋中搜獲：
 - 2) 犯罪所得的現金澳門幣貳仟壹佰元 (MOP2,100)；
 - 3) 四部用作犯罪聯絡用的手提電話；
 - 在第四嫌犯 A 放在客廳茶几上的啡色手袋中搜獲：
 - 4) 犯罪所得的現金澳門幣壹萬叁仟貳佰元 (MOP13,200)；
 - 5) 犯罪所得的現金港幣壹仟元 (HKD1,000)。

警方在上述筆記本中發現販毒的記錄，在其中一部手提電話中發現與販毒有關的訊息 (參閱卷宗第 514 至 515 頁的翻閱流動電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5. (1)警方在第三嫌犯 E 身上搜出一部手提電話及現金澳門幣壹萬貳仟捌佰元 (MOP12,800) 的販毒所得 (參閱卷宗第 520 至 521 頁的扣押筆錄, 並視為完全轉錄), 並在第三嫌犯 E 的手提電話內發現與販毒有關的聊天記錄, 第三嫌犯 E 更以“豬”、“豬肉”、“可樂”、“Cokacola”、“茄”、“酒”等, 作為毒品的代號 (參閱卷宗第 536 至 555 頁及第 978 至 987 頁的翻閱流動電話筆錄、第 1068 至 1069 頁、第 1112 至 1115 頁及第 1125 至 1129 頁的報告, 並視為完全轉錄)。

(2)隨後, 警方將第三嫌犯 E 帶到其住所林德遠巷 XX 閣 X 樓 X 室, 並在第三嫌犯 E 的房間內搜出下列物品 (參閱卷宗第 529 至 532 頁的扣押筆錄, 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在房間床下儲物格內搜獲:

- 1) 一個曾用作吸食毒品“冰”, 經改裝的透明膠樽, 樽內留有少量液體, 且樽蓋插有一支橙綠色吸管和一個白色濾嘴;
- 2) 一個曾裝有毒品“冰”的圓形膠盒, 盒身印有“mannings”字樣;
- 3) 十個曾裝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4) 一個裝有毒品“冰”的拉密式膠袋, 連袋重約 0.6g;

- 在房間書枱櫃桶內搜獲:

- 5) 六支經剪裁且曾用作吸食毒品的吸管 (當中三支沾有毒品“冰”);

- 在房間書枱底的斜頂袋內搜獲:

- 6) 一百一十五支用作吸食毒品的吸管, 連同一個已開口的吸管包裝袋, 袋身印有“双童”字樣;

- 在房間床頭櫃上的膠籃內搜獲:

- 7) 一個銀色面黑色底, 用作分裝毒品的小型電子磅, 底部印有“CHANGXIE”字樣。

(3)經司法警察局對第五、(2)點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 證實:

- 在第五、(2)點中的扣押物 1-5 內均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痕跡 (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第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26 至 Tox-T0335 號化驗物 , 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第五、(2)點中的扣押物 4 內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為 0.317g (參閱卷宗第 1444 頁至第 1457 頁的鑑定報告的 Tox-T0326 號化驗物 , 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第五、(2)點中的扣押物 5 的其中一支沾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橙色吸管中檢出第三嫌犯 E 的 DNA (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28 號化驗物及第 1421 至 143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Bio-T1347 號化驗物 , 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第五、(2)點中的扣押物 5 的其中一支沾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黃色短吸管中檢出第三嫌犯 E 及第二嫌犯 D 的 DNA (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29 號化驗物及第 1421 至 143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Bio-T1348 號化驗物 , 並視為完全轉錄)。

(4)第三嫌犯 E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 , 故意不適當持有專門用於吸服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器具。

(5)第二嫌犯 D 及第三嫌犯 E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 , 但仍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 , 故意不法吸食及持有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6. (1)2020 年 8 月 4 日約 21 時 , 警方接獲情報指新橋區一帶有販毒活動後 , 前往新橋區一帶調查 , 並在新橋區發現第三嫌犯 E 神色慌張地四圍張望 , 且急步行走 , 故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被害人 J 及被害人 K 上前表露身份 , 並對第三嫌犯 E 進行截查 , 期間 , 第三嫌犯 E 突然大叫 , 並反抗及推開刑事偵查員 J 及 K , 更對二人拳打腳踢 , 導致二人受傷。

(2)第三嫌犯 E 的上述行為 , 直接及必然導致被害人 J 的左膝部

軟組織挫瘀傷，左前臂、左手手背及右手第一、四、五指軟組織挫擦傷，共需 3 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參閱卷宗第 1563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並視為完全轉錄）；以及直接及必然導致被害人 K 的右側胸壁及右手手掌軟組織挫傷，共需 1 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參閱卷宗第 1564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並視為完全轉錄）。

(3)警方以適當武力制服第三嫌犯 E 後，將第三嫌犯 E 帶到其與第二嫌犯 D 一同居住的林德遠巷 XX 號 XX 閣 X 樓 X 室，在刑事偵查員與第二嫌犯 D 的對話中，第二嫌犯 D 表示其本人有吸食毒品“冰”的習慣，亦曾於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目睹第三嫌犯 E 在林德遠巷 XX 號 XX 閣 X 樓 X 室吸食毒品“冰”，但第三嫌犯 E 及第二嫌犯 D 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檢驗（參閱卷宗第 1305 及 1307 頁的聲明書，並視為完全轉錄）。

(4)警方在林德遠巷 XX 號 XX 閣 X 樓 X 室搜獲以下物品（參閱卷宗第 1282 至 1288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 一個大透明膠袋，內裝有三十個中透明膠袋；
- 2) 一個印有“可自由彎曲彩色吸管”字樣的膠袋，內裝有四十支用作吸食毒品的吸管。

(5)警方亦在第三嫌犯 E 的身上搜獲一部用作犯罪聯絡用的手提電話及犯罪所得的現金澳門幣捌佰元（MOP800），並在該電話內發現與販毒有關的訊息（參閱卷宗第 1572 至 1578 頁的翻閱流動電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6)在警方對上址進行搜索時，警方發現第三嫌犯 E 神色有異，不停地望向門外，因此，警方對大廈的梯間進行搜索，並在隱蔽處發現屬於第二嫌犯 D 及第三嫌犯 E 的以下物品（參閱卷宗第 1268 至 1279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大廈地面層至一樓的梯間圍牆搜獲：

- 1) 一個表面印有“順豐膠水”字樣的白色紙盒，紙盒內藏有一個表面印有“ECLIPSE”字樣的藍色金屬盒，金屬盒內藏有

一張白色紙巾，紙巾內包裹著 11 個裝有毒品“冰”的透明小膠袋（每包約重 0.6g，11 個小膠袋合共重 6.6g）；

- 在大廈一樓樓層的 1A 電錶箱內搜獲：

2) 一個表面印有“MEVIUS”字樣的深藍色煙盒，盒內藏有 40 個用作分裝毒品的小透明膠袋；

- 在大廈一樓樓層的 1B 電錶箱內搜獲：

3) 一個表面印有“MEVIUS”字樣的深藍色煙盒，盒內藏有 58 個用作分裝毒品的小透明膠袋；

- 在大廈三樓樓層的 3B 電錶箱內搜獲：

4) 一個表面印有“MEVIUS”字樣的深藍色煙盒，煙盒內藏有一個用作分裝毒品的黑色電子磅。

(7)經司法警察局對第六、(6)點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證實：

- 第六、(6)點中的扣押物 1 內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參閱卷宗第 1358 頁至第 1365 頁的鑑定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 第六、(6)點中的扣押物 1 內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為 4.04g（參閱卷宗第 1583 至 1589 頁的鑑定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 在大部份的化驗物表面均檢出第二嫌犯 D 或第三嫌犯 E 的 DNA，特別是在第六、(6)點中的扣押物 1 中的藍色金屬盒及裝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小膠袋表面檢出第二嫌犯 D 及第三嫌犯 E 的 DNA（參閱卷宗第 1366 至 1377 頁的鑑定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8)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根據載於同一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每日用量為 0.2g，五日用量為 1.0g。

(9)第三嫌犯 E 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暴力反抗保安部隊成員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

(10)第三嫌犯 E 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目的是傷害正在執行職務的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被害人 J 及被害人 K 的身體。

7. 警方透過第三嫌犯 E 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XXX）的交易記錄，發現下述曾向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的人士（參閱卷宗第 922 至 927 頁的銀行帳戶記錄及第 949 至 950 的銀行覆函，並視為完全轉錄）。

8. (1)第五嫌犯 F 與第六嫌犯 G 為情侶關係，且均有吸毒的習慣。

(2)2019 年 12 月起，第五嫌犯 F 最少 7 次向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每次購買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約重 0.4g 的毒品“冰”，第五嫌犯 F 會以現金、銀行轉帳或微信紅包方式支付，然後到第三嫌犯 E 的住所林德遠巷 XX 閣 X 樓 X 室交收毒品（參閱卷宗第 922 至 927 頁背頁的銀行帳戶記錄及第 1073 至 1075 頁的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

(3)2019 年 12 月起，第六嫌犯 G 曾多次向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每次購買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約重 0.5g 或澳門幣伍佰元（MOP500）約重 0.25g 的毒品“冰”。

(4)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時許，第六嫌犯 G（微信名：XXX）向第三嫌犯 E（微信名：XXX）購買毒品，第三嫌犯 E 收到第六嫌犯 G 轉帳的毒資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後，便透過微信指示第四嫌犯 A（微信名：XXX）到鏡湖醫院門診大樓對面的中國銀行與第六嫌犯 G 交收約重 0.5g 的毒品“冰”（參閱卷宗第 537 至 538 頁、第 545 至 547 頁的圖 11 至圖 19、第 638 至 639 頁、第 539 至 540 頁及第 548 頁圖 22 至圖 24 的微信記錄，第 927 背頁的銀行帳戶記錄、第 951 至 958 頁的視像筆錄及第 1039 至 1041 頁的報告）。

(5)2020 年 5 月 28 日，警方在第六嫌犯 G 的住所澳門菜園涌邊街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發現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一同在房間內，並在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之房間搜出以下

物品 (參閱卷宗第 6161 至 620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 兩個曾裝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2) 一個啡色紙盒，盒內裝有一個有蓋玻璃杯及一個曾裝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3) 一百五十八個曾裝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
- 4) 一個印有“玉溪”字樣的紅白色煙盒，盒內裝有十四個曾裝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一條沾有毒品“冰”的綠色飲管及一條沾有毒品“冰”的透明飲管；
- 5) 一個裝有透明液體 (毒品“冰”) 的透明玻璃瓶，瓶蓋上經改裝後插有兩支沾有毒品“冰”的透明吸管，其中一條尾部連接一個透明玻璃燒瓶。

(6)經司法警察局對第八、(5)點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證實：

- 除第八、(5)點中的扣押物 2 的一個有蓋玻璃杯外，在其餘扣押物內均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痕跡(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第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36 至 Tox-T0343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 除第八、(5)點中的扣押物 5 的其中一支沾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吸管中檢出第五嫌犯 F 的 DNA(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第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343 號化驗物及第 1421 至 143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Bio-T1354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7)警方得到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的同意及簽署聲明書後，隨即把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帶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毒品尿液檢驗，證實第六嫌犯 G 及第五嫌犯 F 均對第 17/2009 號法律所管制物質毒品“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 (參閱卷宗第 666 及 668 頁的醫生檢查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8)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

(9)第五嫌犯 F 及第六嫌犯 G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但仍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吸食及持有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0)第五嫌犯 F 及第六嫌犯 G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適當持有專門用於吸服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器具。

9. (1)2019 年底，第七嫌犯 B 透過朋友取得第三嫌犯 E 的微信，在 2020 年起，第七嫌犯 B 便開始向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冰”，每次以澳門幣壹仟元(MOP1,000)購買“一隻”或以澳門幣伍佰元(MOP500)購買“半隻”毒品“冰”(具體分量不詳)，每“半隻”毒品“冰”便可供第七嫌犯 B 吸食一星期。

(2)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第七嫌犯 B 曾最少 10 次向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冰”(參閱卷宗第 922 至 927 頁背頁的銀行帳戶記錄及第 1073 至 1075 頁的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第七嫌犯 B 每次均會按第三嫌犯 E 的要求，將毒資轉帳予第三嫌犯 E 後，再於渡船街「美心餅店」附近的內街與第三嫌犯 E 當面交收，其後第七嫌犯 B 將從第三嫌犯 E 購入的毒品“冰”用於個人吸食。

(3)約 2020 年 6 月 21 日，第七嫌犯 B 以澳門幣捌佰元(MOP800)向第三嫌犯 E 購買“半隻”“豬肉”(即毒品“冰”)，由於第三嫌犯 E 向第七嫌犯 B 表示其銀行帳戶已被扣押，因此要求第七嫌犯 B 支付現金，故二人於義字街近渡船街「美心餅店」當面交收，其後第七嫌犯 B 將從第三嫌犯 E 購入毒品“冰”用於個人吸食。

(4)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

(5)第七嫌犯 B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但仍是

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吸食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0. (1)2018，第八嫌犯 H 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第三嫌犯 E。2020 年年初，第三嫌犯 E 曾兩次邀請第八嫌犯 H 到其住所林德遠巷 XX 閣 X 樓 X 室與第三嫌犯 E 一同吸食毒品“冰”，每次份量約 0.2g，毒品“冰”及吸食工具均由第三嫌犯 E 提供。

(2)2020 年 3 月，第八嫌犯 H 多次要求第三嫌犯 E 提供免費毒品，但第三嫌犯 E 表示第八嫌犯 H 需要向其購買。

(3)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根據載於同一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

(4)第三嫌犯 E 及第八嫌犯 H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但仍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吸食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1. (1)警方對第一嫌犯 C 進行跟蹤及監視期間，發現第一嫌犯 C 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 0 時 35 分曾到第九嫌犯 I 入住的摩珀斯酒店 XXX 號房間（參閱卷宗第 859 至 869 頁的視像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2)警方在酒店間清潔員 XXX、大堂經理 XXX 及保安員 XXX 的協助下，收集了從 XXX 號房間收拾出來的垃圾，警方在當中扣押了一個曾裝載毒品“冰”的透明拉密式膠袋（參閱卷宗第 163 至 164 頁的扣押物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3)其後，警方將第九嫌犯 I 截獲，並在其登記入住的摩珀斯酒店 XXX 號房間夾萬內搜獲以下物品（參閱卷宗第 172 至 174 頁的扣押物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 一個高 14cm，印有“FIJI”，曾用作吸食毒品“冰”之膠樽，內載有橙皮；
- 2) 曾用作吸食毒品“冰”的一個藍色膠蓋連有 2 條吸管及玻璃燒瓶；

3) 一個紅色“雙喜牌”香煙盒，內藏有 6 個裝有毒品“冰”的拉密式透明膠袋 (3 個連袋約重 0.5g，3 個連袋約重 0.6g，共約重 3.3g)；

4) 一個印有“IPHONE”字樣之白色電話盒。

(4)經司法警察局對第十一、(2)及(3)點的扣押物進行化驗後，證實：

- 在第十一、(2)點及第十一、(3)點中的扣押物 1,2,3 內檢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二 B 所管制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痕跡 (參閱卷宗第 1394 頁至 141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267 至 Tox-T0270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在第十一、(3)點中的扣押物 3 內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為 1.93g (參閱卷宗第 1444 至 1457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Tox-T0269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在沾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第十一、(3)點中的扣押物 2，檢出第九嫌犯 I 的 DNA (參閱卷宗第 1421 至 1438 頁的鑑定報告中的 Bio-T1319 號化驗物，並視為完全轉錄)。

(5)警方得到第九嫌犯 I 的同意及簽署聲明書後，隨即把第九嫌犯 I 帶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毒品尿液檢驗，證實第九嫌犯 I 均對第 17/2009 號法律所管制物質毒品“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 (參閱卷宗第 335 頁的醫生檢查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6)毒品“甲基苯丙胺”屬於一種興奮劑，受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一 B 所管制，根據載於同一法律的“每日用量參考表”，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每日用量為 0.2g，五日用量為 1.0g。

(7)第九嫌犯 I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但仍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吸食及持有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8)第九嫌犯 I 清楚知悉上述受管制物質的性質和特徵，但仍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取得及持有遠超五日用

量之毒品“甲基苯丙胺”。

(9)第九嫌犯 I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適當持有專門用於吸服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器具。

12. 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將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在澳門出售圖利。

13. (未證實)

14. 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第五嫌犯 F、第六嫌犯 G、第七嫌犯 B、第八嫌犯 H 及第九嫌犯 I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不法行為，且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在庭上還證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第六嫌犯及第九嫌犯均為初犯。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五嫌犯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於第 CR4-18-0283-PCS 號卷宗，第五嫌犯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吸收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判處 4 個月徒刑；一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判處 4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8,000 元的捐獻，且在緩刑期間遵守戒毒治療的附隨考驗制度。另判處禁止駕駛 1 年 3 個月的附加刑（《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判決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轉為確定。該案之刑罰已於第 CR4-18-0191-PCC 號卷宗內作出競合。
- 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於第 CR4-18-0191-PCC 號卷宗，第五嫌犯因觸犯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個月徒刑；一項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年個月徒刑；數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二年徒刑，徒刑緩刑二年六個月執行，緩刑條件為在緩刑期間內需遵守戒毒治療的附隨考驗制度，並須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區捐獻澳門幣 5,000 元。該案判處的刑罰與第 CR4-18-0283-PCS 號卷宗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判處二年三個月徒刑；徒刑暫緩二年六個月執行；並維持二案各自的緩刑條件（捐獻及考驗制度）及第 CR4-18-0283-PCS 號卷宗所判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判決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轉為確定。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法院將第五嫌犯緩刑期間延長多 1 年，並維持原有的附隨考驗制度，但將相關的尿檢次數改為每星期兩次。第五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不成立。有關上訴判決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轉為確定。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七嫌犯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於第 CR5-18-0035-PCS 號卷宗，第七嫌犯因觸犯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三個月執行，嫌犯在緩刑期間須附隨考驗制度，且在緩刑期內，嫌犯不得再接觸毒品及須接受社會重返廳之輔助跟進。判決已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轉為確定。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法院廢止對第七嫌犯所給予的緩刑許可，並執行本案中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四個月徒刑。有關裁判已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轉為確定。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八嫌犯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於第 CR4-12-0133-PCC 號卷宗，第八嫌犯因觸犯一項較輕的販毒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一項不法持有吸毒器具罪，判處 45 天徒刑；一項不法吸毒罪，判處 45 天徒刑。三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 1 年 8 個月徒刑，緩刑兩年，條件為在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及戒毒。判決已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轉為確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法院決定將緩刑期間延長多 1 年（由原審緩刑期屆滿之日或本批示確定之日的較後者計算），緩刑期間仍須遵守原有的義務，並告誡第二

被判刑人需配合社工為其所安排的治療方式，包括社工認為有需要的院舍式治療。有關延長緩刑期的批示已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轉為確定。

證實第一嫌犯、第三嫌犯至第八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 第一嫌犯聲稱具有小學六年級學歷，平均每月收入港幣五萬元，需供養母親及哥哥。
- 第二嫌犯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刑事起訴法庭報稱具有中學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約澳門幣六千元至澳門幣一萬元，需供養一名女兒。
- 第三嫌犯聲稱具有中學三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元，需供養母親。
- 第四嫌犯聲稱具有小學五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約澳門幣四千至五千元，需供養一名女兒。
- 第五嫌犯聲稱具有初中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五千元，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子女。
- 第六嫌犯聲稱具有初中學歷，沒有收入，靠父母養，需供養一名兒子。
- 第七嫌犯聲稱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三千元，需供養妻子及兩名子女。
- 第八嫌犯聲稱具有小學五年級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二千元，需供養父母、妻子及兩名子女。
- 第九嫌犯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檢察院聲稱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港幣十一萬元，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子女。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 控訴書第一點：第一嫌犯 C、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 與涉嫌人“L”組成一個以涉嫌人“L”為首的跨國販毒集團，共同作出本控訴書所述的不法行為。
- 涉嫌人“L”指示第二嫌犯 D 在澳門接收毒品郵包，再由第二嫌

犯 D 將毒品交予其男朋友第三嫌犯 E 一同分裝，第三嫌犯 E 則負責分裝及聯絡客人出售毒品，並由第二嫌犯 D 及第四嫌犯 A 與客人交收毒品。

- 控訴書第十二點：第一嫌犯 C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將受管制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在澳門出售圖利。
- 控訴書第十三點：第一嫌犯 C、第二嫌犯 D、第三嫌犯 E、第四嫌犯 A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參加以涉嫌人“L”為首的跨國販毒集團，分工行事、持續地在澳門作出販毒行為，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 控訴書第十四點：第一嫌犯 C 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不法行為，且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 第一嫌犯知悉有關涉案郵包內藏有毒品，以及在知悉有關物品是毒品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
- 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

三、法律部份

本程序需要審理兩名嫌犯 A 及 B 提起上訴。

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

- 被上訴的合議庭只證實上訴人 A 僅一次協助第三嫌犯交毒品予第六嫌犯，且上訴人 A 對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毒品來源及販毒行為毫不知情，主張其本人與他們沒有合作關係，只是偶爾協助。而且，其與第六嫌犯交收之毒品並沒有作定量分析，不能確定份量是否超過法定每日用量的 5 倍，因此，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中沒有充份證據證明上訴人 A 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應適用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較輕的生產及販賣罪」，從而指責被上訴判決沾有《刑

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和法律適用錯誤之瑕疵。

- 其並非與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共同合作、組織販賣毒品，且為初犯，犯罪後一直保持良好行為，以及沒有任何吸食毒品的習慣，同時只具小學五年級學歷及需供養女兒，因此主張被上訴的合議庭量刑明顯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請求改判處於 5 年 6 個月徒刑。

上訴人 B 在其上訴理由中則表示其於偵查階段起已表現合作，且在庭審中承認被指控的事實，存有悔意，其需供養兩名年幼子女，且妻子非為本澳居民，倘被判實際徒刑將對其家庭造成巨大衝擊。此外，其有穩定工作及自 2020 年 7 月起已沒有再吸食毒品，因此就其觸犯的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5 個月徒刑，是明顯過重。另外，考慮本案之具體情節，尤其是上訴人 B 已停止吸食毒品，主張原審法院沒有給予緩刑是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請求改判較輕的刑罰及給予緩刑。

我們看看。

第一、嫌犯 A 的上訴

(一)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的瑕疵

眾所周知，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必須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的標的包括控訴書，包括民事訴狀或辯護詞所界定的範圍內，對這些事實作調查。當法院沒有對構成訴訟標的的事實作出審查，並證實必要的可資作出適當法律適用以及決定案件實體問題的事實（經常表現為所認定的事實存在漏洞）的時候，就陷入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的瑕疵，並使得判決無效。¹

我們也一直認為，這個瑕疵是指事實的漏洞，而不是證據的不足，

¹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6 日在第 32/2014 號上訴案件中作出的裁判。

在沒有對原審法院的審查證據提出質疑的情況下，提出證據不足則是違背法律所賦予法院的自由心證的原則的。

首先，上訴人質疑原審法院認定其與第三嫌犯具有合作關係的證據不足，這其實正是質疑原審法院審查證據的錯誤。然而，不但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已證事實已經充分顯示不支持上訴人的上訴主張，而且原審法院在形成心證的時候也已經充分作了證據的審查和衡量。

已證事實第四節（參見卷宗第 2056 頁），證實警方於上訴人 A 被扣押的手機中發現了與販毒有關的訊息（參見卷宗第 514 頁至第 515 頁），此外，亦在屬上訴人 A 的筆記簿中發現與販毒有關的記錄，從而證實上訴人 A 有參與第三嫌犯 E 的販毒活動。

已證事實第八節第(4)點，證實了上訴人 A 與第三嫌犯 E 合作，按其指示將約重 0.5g 的冰毒售予第六嫌犯 G。

正如被上訴法庭於裁判書中指出，根據卷宗第 1061 頁至第 1065 頁所載上訴人 A 手機中的筆記簿圖片內容，與在上訴人 A 和第二嫌犯同住的住所中搜獲的筆記簿內容及記載方式極為相似，包括日期、“C”、“糖”、該等物品及總數等方面的內容。此外，上訴人 A 手機內亦有多張以透明包裝著的相信是毒品的照片（第 1061 至第 1065 頁），且通信中亦有提及第三嫌犯的名字“XX”。

其次，原審法院還衡量了顯示上訴人與第三嫌犯過往的合作關係的證據：根據第三嫌犯 E 的手機通話記錄，當第三嫌犯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指示上訴人 A 去交收毒品時，當時的內容是“你見過 ge，你上次送去四面佛果個”，（卷宗 539 頁至第 540 頁），可見第三嫌犯已不止一次指示上訴人 A 將毒品交予該人。很明顯，被上訴法庭認定上訴人 A 與第三嫌犯有共同作出販賣毒品的行為時，並不存在審查證據的錯誤。

再次，在上訴人 A 是明知第三嫌犯的販賣活動仍參與計劃的基礎上，上訴人幫忙將毒品交收，此行為是整個犯罪計劃必不可缺的一環，也就是說其行為在販毒活動中，上訴人 A 是提供了分銷毒品的直接正犯。

因此，上訴人所指責原審法院存在適用法律的錯誤的瑕疵的主張不

能成立。

最後，有關沒有將上訴人交給第 6 嫌犯的毒品進行定量分析也陷入了事實不足的瑕疵的問題，這也是沒有道理的。確實，法院沒有對上訴人交付第 6 嫌犯的毒品進行定量分析，但是，由於那部分毒品已經被吸食完了，從第 5、6 嫌犯的住所所受搜到的毒品以及吸毒器中驗出甲基苯丙胺，結合上訴人與第三嫌犯合作交付第 6 嫌犯毒品的記錄，認定了“考慮到本案中所獲第二、第三、第四嫌犯涉及毒品為甲基苯丙胺，淨重為 0.317 和 4.04 克，為該毒品的每日用量參考的 21.8 倍，…… 但按本案的情節以在較長時間向他人提供毒品”（第 2077 背頁）。

也就是說，由於證實上訴人 A 不止一次參與販賣毒品，以及上述各次累計毒品的數量的總和，上訴人 A 主張的原審法院的事實不足的瑕疵以及應適用「較輕的生產及販賣罪」的主張不能成立。

（二）量刑過重

眾所周知，刑法要求在量刑時必須考慮的其中重要因素乃行為人的罪過程及預防犯罪的需要（見《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法律賦予法院在量刑時有在法定刑幅內選擇一個合適的刑罰的自由，上級法院只有在原審法院的量刑罪刑不符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才有介入的空間。

就量刑方面，被上訴判決已經全面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詳見卷宗第 2078 頁背頁至第 2080 頁）。

就上訴人 A 所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量刑，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已證事實中，證實上訴人 A 為初犯，非為澳門居民，在澳門期間從事販毒活動，多次將毒品售予他人，可見其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

就罪過而言，已證事實顯示，上訴人 A 是在清楚了解有關毒品之性質及特徵的情況下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故意實施有關犯罪行為，可見其法律意識薄弱，守法能力低下，特別預防的要求較高。

事實上，販毒罪是本澳常見罪行，亦是全球性致力打擊的侵犯人類健康最嚴重的犯罪行為，其性質、不法性及後果相當嚴重，毒品活動對

於吸毒者的個人健康及至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此外，跟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在本澳一直高企不下，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十分嚴重，一般預防的要求極高。

因此，被上訴的合議庭在綜合考慮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及上訴人 A 的罪過程度，在「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 5 年至 15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決定判處上訴人 A 6 年 6 個月的徒刑，刑罰並沒有明顯過重，無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

上訴人 A 的這部分上訴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第二、上訴人 B 的上訴

上訴人僅就原審法院的量刑提出上訴理由。

根據卷宗資料，我們認為上訴人 B 雖然在庭審時承認犯罪事實，但是，根據上訴人 B 的刑事紀錄，其非為初犯，並在其出獄的四個月左右再次犯下本案，最少 10 次從第三嫌犯 E 購買毒品“冰”。透過本案的已證事實，可以清楚反映上訴人 B 並沒有從過往的錯誤教訓中得到反省及警惕，未見其真誠悔悟，亦可見其法律意識薄弱，守法能力低，特別預防的要求較高。

雖然法律對吸毒行為的懲罰乃基於對吸毒者本人的健康法益的保護，但是，仍然要考慮上訴人所觸犯的與毒品有關的犯罪，乃本澳致力打擊的犯罪行為，從淨化社會秩序的空氣角度看，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

原審法院綜合考慮了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及上訴人 B 的罪過程度，就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 3 個月至 1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決定判處上訴人 B 5 個月的徒刑；我們認為刑罰幅度並不為過，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

也正如上文所述，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中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

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可見，被上訴判決並無明顯的量刑過重，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量刑規則。鑒於此，上訴人 B 此部份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就上訴人 B 在其上訴中提出的緩刑問題，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本案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 B 於 2018 年因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緩刑，並於 2019 年被廢止緩刑而實際服刑 4 個月，其後在 2019 年 6 月出獄。因此，上訴人 B 是在服刑後 4 個月左右就再次犯案實行本案的犯罪行為。正如原審法院所指，上訴人 B 非初犯，且在刑滿後 4 個月左右就再犯性質接近的罪行，可見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並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因此，原審法院不給予暫緩執行對上訴人 B 所判處的 5 個月實際徒刑的決定，完全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上訴人 B 此部份的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兩名上訴人 A、B 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共同支付，並分別支付，第四嫌犯 A 6 個計算單位，第七嫌犯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分別為 2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分別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11 月 18 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